

证券代码：874417

证券简称：泰鹏环保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建三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5,318,3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318,3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318,3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318,3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318,3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318,3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318,3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并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4]251Z0201 号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318,3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318,3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3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1）关联租赁、（2）关联担保两项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关系的普通股同意股数 7,701,7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股同意股数 85,318,3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1）关联租赁、（2）关联担保两项议案股东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刘建三、王绪华、范明、王健、李雪梅、韩帮银、孙远奇、阎增涛、王兴彦、杨泽雨、王峰、路军因涉及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

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01,7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刘建三、王绪华、范明、王健、李雪梅、韩帮银、孙远奇、阎增涛、王兴彦、杨泽雨、王峰、路军因涉及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并使用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 2024 年将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融资业务产品，在上述总授信额度内授权财务部选择相关融资机构办理信贷业务，具体融资金额、期限、时间及利率以正式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为准。公司将采用自有房地产、机器设备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接受控股股东以及关联方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形式的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318,3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318,3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井海、李娟芳

（三）结论性意见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